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1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0日
聲請人	柯良達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 1 字第60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 第20條、第24條、刑法第1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 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（下稱系爭紀錄表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 判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毒抗 3 字第1026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不得再為抗告，是本件聲請 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。次查，系爭紀錄 表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法規範；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 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侵害其何等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庭 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14號柯良達聲請案